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4）北市地開字第 10432504600 號
函訂定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本市地政士懲戒事宜，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。

（二）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。

（三）地政業務主管二人。

（四）社會公正人士二人（含法律專家學者一人）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請假，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會審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離席。

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不自行迴避者，本會得要求迴避。

五、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辦。

六、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- (一) 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人，並限期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。
- (二) 提付本會審議。
- (三) 製作懲戒決定書。

本會審議時，應參酌機關、團體或人員提報之事實、證據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之內容；被付懲戒人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，得逕行決定。

本會處理懲戒事件，認為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七、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政士證書字號及開業執照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- (二) 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名稱及地址。
- (三) 主文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。
- (四) 出席委員姓名，並加蓋本局印信。
- (五) 決定書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(六) 不服懲戒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八、本會對於地政士懲戒案件，於作成懲戒處分決定後，應將懲戒決定書公告，並送達被付懲戒人，及通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及報請懲戒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。

前項地政士若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，應報請內政部備查，並副知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。

第一項懲戒案於作成不予懲戒處分之決定後，應將懲戒決定書送達被付懲戒人，並通知報請懲戒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